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
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
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
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
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
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
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
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71.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
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	------	---------	--------	------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委托理财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012.98	197,847.20
负债总额	101,866.14	96,112.28
净资产	100,146.84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98	7,393.07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43%，货币资金余额为6.7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7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